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4 年 7 月 2 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